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侑憲

陳書豪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9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侑憲、陳書豪被訴毀損部分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侑憲（其另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，另行審結）與陳書豪（下合稱吳侑憲等2人）為鄰居關係，告訴人莊世忠為鳴州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鳴洲公司）之負責人，被告吳侑憲因與告訴人有工作糾紛而心生不滿，基於教唆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6月4日凌晨2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告陳書豪唆使其前去噴漆，並表示事成之後，將給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作為報酬，被告陳書豪遂基於毀損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同日凌晨2時55分許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2樓鳴州公司辦公室，持紅色噴漆罐朝辦公室4片大門噴寫「幹」字，致該大門為油漆所覆蓋，而損壞大門之外觀完好功能及美觀效用，足生損害於鳴洲公司負責人即告訴人，因認被告吳侑憲涉犯刑法第29條第1項、第354條教唆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；被告陳書豪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吳侑憲等2人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吳侑憲涉犯刑法第29條第1項、第354條教唆毀損他人物品罪；被告陳書豪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2年6月1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易卷第217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品潔

法 官 王鐵雄

法 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莊佳蓁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